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二段 27 號 14 樓

電話：(02)2808-5899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項 目	頁 次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二、財務報表	6~25
(一)資產負債表	6
(二)收支營運表	7
(三)淨值變動表	8
(四)現金流量表	9
(五)財務報表附註	10~25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05871140A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財務報表中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民國 114 年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所列之金額及附註九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餘額分別為 2,860,039 元及 3,795,020 元。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綜合餘絀(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餘絀之份額及其他綜合餘絀份額)分別為損失 934,981 元及損失 432,085 元。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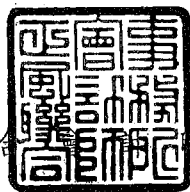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健璜

黃 健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財團法人

資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 626,737,389	71	\$ 622,877,363	70	三、五	\$ 190,083,432	22	\$ 229,474,138	26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274,133	25	221,732,596	25	六	129,845,062	15	140,331,432	16
應收款項	374,996,341	43	346,252,500	39	七	58,827,062	7	88,735,426	10
預付款項	13,800,087	2	21,114,188	2	八	1,411,308	—	407,280	—
其他金融資產	13,666,828	1	33,780,087	4	三、八	2,375,847	—	2,206,798	—
非流動資產	253,595,576	29	261,033,290	30	九	2,347,301	—	2,187,143	—
採權益法之投資	2,860,039	—	3,795,020	1	十	28,546	—	19,655	—
非流動金融資產	139,572,242	16	154,173,696	18	三、十	192,459,279	22	231,680,936	26
以成本衡動	24,000,000	3	24,000,000	3	十一	7,100,000	1	7,100,000	1
減：累計減損	(2,704,769)	—	—	—	十二	209,631	—	209,631	—
衡動金融資產	118,277,011	13	130,173,696	15	三、十一	9,927,956	1	9,927,956	1
其他金融資產	80,539,357	9	78,520,558	9	三、十二	673,340,868	76	634,994,132	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94,744	5	40,294,744	5		(2,704,769)	—	—	—
地	30,197,907	3	30,197,907	3		687,873,686	78	652,231,719	74
房屋及建築	63,186,172	7	55,357,953	6					
機械及設備	1,094,852	—	1,094,852	—					
運輸設備	9,347,830	1	9,182,316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63,582,148)	(7)	(57,607,214)	(6)					
什項設備	19,438,490	2	16,279,307	2					
減：累計折舊	—	—	—	—					
無形資產	15,034,799	2	14,865,864	2					
商標	4,403,691	—	1,412,939	—					
專利	—	—	139,769	—					
電腦軟體	11,185,448	2	8,124,940	—					
遞延所得稅資產	6,645,535	1	3,939,677	—					
其他非流動資產	4,539,913	1	4,185,263	—					
其他遞延存出保證金	\$ 880,332,965	100	\$ 883,912,655	100		\$ 880,332,965	100	\$ 883,912,655	100
資產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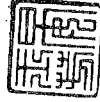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民國 114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 760,570,907	100	\$ 761,875,209	100
業務收入	十六	757,563,131	100	759,111,086	100
補助計畫收入		132,210,516	17	100,101,283	13
衍生收入		59,958	—	51,758	—
服務收入		619,300,752	82	652,682,331	86
研發成果收入		5,991,905	1	6,275,714	1
業務外收入		3,007,776	—	2,764,123	—
財務收入	十七	2,282,628	—	2,151,664	—
其他業務外收入		725,148	—	612,459	—
支出	二十	712,659,488	94	690,085,112	90
業務支出	十八	710,894,914	94	688,559,899	90
補助計畫支出		132,069,516	17	99,951,283	13
衍生支出		59,958	—	51,758	—
服務支出		546,119,816	72	550,079,289	72
管理費用		26,519,234	4	29,326,861	4
研發成果支出		6,126,390	1	9,150,708	1
業務外支出		1,764,574	—	1,525,213	—
財務費用	十九	1,721,228	—	1,523,033	—
其他業務外支出		27,548	—	2,180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98	—	—	—
稅前賸餘		47,911,419	6	71,790,097	10
所得稅費用	廿一	9,564,683	1	13,961,562	2
本期賸餘		38,346,736	5	57,828,535	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2,704,769)	—	—	—
其他綜合餘絀—其他		(2,704,769)	—	—	—
本期綜合餘絀總額(稅後淨額)		\$ 35,641,967	5	\$ 57,828,535	8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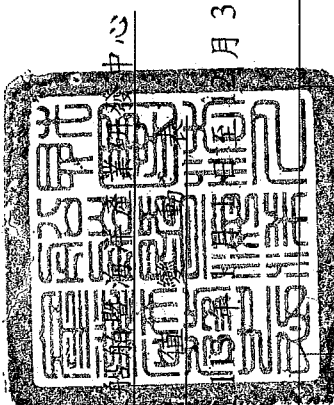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 聯益證券投資信託中心

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創 立 基 金	公積-採權益法 認列之投資股權 淨值變動數	其 他 公 積	累 積 賸 餘	累 積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合 計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7,100,000	\$ 127,319	\$ 9,927,956	\$ 577,165,597	\$ —	\$ 594,320,872
113 年 度 賸 餘	—	—	—	57,828,535	—	57,828,535
採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投 資 股 權 淨 值 變 動 數	—	82,312	—	—	—	82,312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7,100,000	209,631	9,927,956	634,994,132	—	652,231,719
114 年 度 賸 餘	—	—	—	38,346,736	—	38,346,736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餘 絀	—	—	—	—	(2,704,769)	(2,704,769)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7,100,000	\$ 209,631	\$ 9,927,956	\$ 673,340,868	\$ (2,704,769)	\$ 687,873,686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113 年 度	113 年 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47,911,419	\$ 71,790,097
利息收入	(2,213,406)	(2,062,670)
利息費用	766,991	1,084,562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折舊費用	7,133,989	7,213,878
攤提費用	7,146,625	10,078,25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34,981	432,085
技術股權減少	—	2,158,69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798	—
下列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款項	(28,825,879)	(25,230,918)
預付款項	7,314,101	(3,512,839)
應付款項	(5,841,743)	(3,861,541)
預收款項	(29,908,364)	47,654,944
其他流動負債	1,004,028	132,764
業務產生之現金	5,438,540	105,877,310
收取之利息	2,295,444	1,839,016
支付之利息	(766,991)	(1,084,562)
支付之所得稅	(14,037,563)	(18,339,416)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70,570)	88,292,3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0,000)
增加存出保證金	(354,650)	(2,241,535)
增加其他遞延資產	(6,384,925)	(1,141,780)
增加其他金融資產	—	(14,246,758)
減少其他金融資產	32,009,944	—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91,673)	(2,303,144)
購入無形資產	(6,626,741)	(1,600,707)
減少其他資產	—	1,713,6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451,955	(43,820,2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存入保證金	160,158	74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0,158	74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 2,541,543	\$ 45,212,1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21,732,590	176,520,4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4,274,133	\$ 221,732,590

(後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主辦會計：



經辦會計：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中心於民國 65 年 10 月正式成立，原名稱為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於民國 100 年 10 月更名為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成立之目的係以提供船舶與海運產業、遊艇與水域遊憩產業、海洋能源與工程產業之規劃、設計、研發、技術服務及知識整合之服務，協助國內外船舶、海洋及相關產業之升級與發展。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一)遵循聲明

本中心會計之處理及財務報表之編製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與公允價值等。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其他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

採權益法之投資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本中心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權益法之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累積餘絀。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

(五) 金融工具

本中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有效利息法攤銷，其攤銷數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評價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該迴轉不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係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投資，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者，按成本衡量該金融資產。若上述投資原本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後續因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致使公允價值變成無法可靠衡量，改以成本衡量成為適當時，該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即為其新成本，後續評價仍以該成本衡量。若有已發生減損之客觀證據，其減損損失金額，依該金融資產係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認列為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2. 金融負債

本中心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應承擔之負債)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即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等；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付款項，若折現影響不大，則以原始交易金額衡量。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對象，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對象，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創立基金

係由海軍司令部、台灣國際造船公司、中華海運研究協會、台灣中油公司、陽明海運公司、台灣機械公司、基隆港務局及高雄港務局捐助之創立基金，以定期存款專戶儲存者，其支用受有限制。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收支。折舊採平均法，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預留殘值之餘額按估計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以平均法續提折舊。

(九)無形資產

商標及專利權係依取得商標及專利所發生之申請登記費用入帳，電腦軟體則依取得成本入帳。續後皆按其效益年限攤銷。

(十)有形及無形資產減損

當環境變更或某事件發生而顯示所擁有的資產，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資產之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淨公平價值係指資產在正常交易中，經由資產之銷售並扣除處分成本後所可取得之金額，而使用價值係指預期可由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

當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之情況已不存在或減少時，則可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的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一)外幣兌換損益

本中心有關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之外幣收支，均按收付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債權及債務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收支。結清外幣債權或債務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收支。

(十二)補助計畫收入及支出

本中心接受政府機構專案計畫所收取之補助款，當經費使用時，依計畫別列入「補助計畫支出」，並於每月底累計經費支出金額及可收取之服務報酬金額，將預收計畫經費轉列「補助計畫收入」。

(十三)服務收入及支出

服務收入係政府及民間船舶設計、技術服務等收入，依各案件實際工作進度認列；服務支出依當期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認列。

(十四)研發成果收入及支出

研發成果收入係將政府專案研究計畫發展成熟之技術移轉給廠商使用，向廠商收取之相關收入列為研發成果收入，依法應繳庫之金額及當期實際發生之相關費用列為研發成果支出。另因該辦法歸屬本中心之專利權，其申請專利權有關法定權利之登記規費帳列「專利權」。

(十五)員工退休基金

本中心對正式聘僱員工訂有退休(離職)實施辦法，每月按給付薪資總額 8%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提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適用勞動基準法部分則提存於台灣銀行，支付退休金時先以退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時，其差額則列為當年度之費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舊制)，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保留舊制年資)。對適用退休新制之員工，本中心按員工每月薪資 6%存於勞保局之勞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其保留舊制年資部分則改按員工每月薪資 2%提存於台灣銀行。

(十六)所得稅

本中心係依行政院頒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之課稅所得額提列，並對應課稅暫時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對於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服務收入認列

服務收入係政府及民間船舶設計、技術服務等收入，依各案件實際工作進度認列。其收入認列需透過對未完成案件執行程度進行適當之評估。由於執行程度涉及評估人員之主觀判斷，因而可能影響損益之計算。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35,500	\$ 135,500
活期存款	190,726,355	103,000,693
支票存款	24,257,684	18,596,397
定期存款	9,154,594	100,000,000
合計	<u>\$ 224,274,133</u>	<u>\$ 221,732,590</u>

六、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181,960	\$ 2,520,000
應收帳款	60,632,921	43,709,786
應收收入	311,387,568	299,441,412
應收利息	709,891	791,929
其他應收款	84,001	94,798
減：備抵呆帳	—	(305,425)
合計	<u>\$ 374,996,341</u>	<u>\$ 346,252,500</u>

備抵呆帳增減變動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期初餘額	\$ 305,425	\$ 622,278
本期提列(迴轉)	(305,425)	(316,853)
期末餘額	\$ —	\$ 305,425

應收收入係依完工進度計列之應收服務及科專計畫收入之款項。

七、預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付計畫款	\$ 13,800,087	\$ 19,501,001
其他	—	1,613,187
合計	\$ 13,800,087	\$ 21,114,188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13,666,828	\$ 31,024,161
非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2,755,926
淨額	\$ 13,666,828	\$ 33,780,087

(一)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單作為承接業務案件之履約保證金。

(二)非質押銀行定期存款單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九、採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比例	帳面金額	股權比例
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公司	\$ 2,860,039	30.36%	\$ 3,795,020	30.36%

(一)本中心於112年4月13日以技術作價取得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截至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股權持股比例皆為30.36%，對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二)本中心 114 及 113 年度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 934,981 元及 432,085 元。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原始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保利馬(股)公司	\$ 24,000,000	\$ (2,704,769)	\$ 21,295,231	2.78%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上市櫃股票	原始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保利馬(股)公司	\$ 24,000,000	\$ —	\$ 24,000,000	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保利馬（股）公司股票，因投資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本中心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致以成本衡量為適當。本會於民國 114 年度認列該項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2,704,769 元於其他綜合餘絀。

十一、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上到期之質押銀行定期存款	\$ 111,177,011	\$ 123,073,696
創立基金銀行定期存款	7,100,000	7,100,000
合計	\$ 118,277,011	\$ 130,173,696

(一)質押定期存款單作為承接業務案件之履約保證金。

(二)基金存款係本中心基金儲存於銀行之定期存款，除孳息作為經常性支用外，如須動用基金存款本金，則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核准。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0,294,744	\$ —	\$ 40,294,744
房屋及建築	30,197,907	(13,355,056)	16,842,851
機械及設備	63,186,172	(43,164,467)	20,021,70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4,852	(719,652)	375,200
什項設備	9,347,830	(6,342,973)	3,004,857
合 計	\$ 144,121,505	\$ (63,582,148)	\$ 80,539,357

	113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累 計 折 舊	淨 額
土 地	\$ 40,294,744	\$ —	\$ 40,294,744
房屋及建築	30,197,907	(12,837,652)	17,360,255
機械及設備	55,357,953	(38,218,839)	17,139,11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94,852	(608,616)	486,236
什項設備	9,182,316	(5,942,107)	3,240,209
合 計	\$ 136,127,772	\$ (57,607,214)	\$ 78,520,558

(一)各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未辦理重估價。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保火險金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99,263,600 元及 122,360,107 元。

(三)已提供作為金融業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7,137,595 元及 57,654,999 元。

十三、應付款項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 632,000	\$ 440,000
應付帳款	2,239,494	1,035,729
應付人事費	69,404,376	68,932,260
應付業務費	32,653,781	37,064,877
應付營業稅	14,373,215	16,783,914
應付所得稅	9,327,640	13,949,180
應付機械設備	—	23,087
其 他	1,214,556	2,102,385
合 計	\$ 129,845,062	\$ 140,331,432

十四、預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收服務收入	\$ 58,827,062	\$ 88,735,426

十五、創立基金

本中心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記財產總額為 7,100,000 元，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於銀行。

十六、業務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補助計畫收入	\$ 132,210,516	\$ 100,101,283
衍生收入	59,958	51,758
服務收入		
設計服務收入	42,088,157	27,198,757
技術服務收入	392,402,004	452,670,607
委託或工業服務收入	183,024,950	171,076,809
其他服務收入	1,785,641	1,736,158
研發成果收入	5,991,905	6,275,714
合 計	\$ 757,563,131	\$ 759,111,086

十七、財務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202,647	\$ 2,053,748
押金設算息	10,759	8,922
兌換賸餘	69,222	88,994
合 計	\$ 2,282,628	\$ 2,151,664

十八、業務支出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補助計畫支出	\$ 132,069,516	\$ 99,951,283
衍生支出	59,958	51,758
服務支出		
設計服務支出	28,378,323	40,910,193
技術服務支出	360,804,704	361,711,126
委託或工業服務支出	156,888,290	147,457,970
其他服務支出	48,499	—
管理費用	26,519,234	29,326,861
研發成果支出	6,126,390	9,150,708
合 計	\$ 710,894,914	\$ 688,559,899

十九、財務費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利息支出		
銀行借款	\$ 766,991	\$ 1,084,562
兌換短絀	19,256	6,38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34,981	432,085
合 計	\$ 1,721,228	\$ 1,523,033

二十、用人及折舊費用

	114 年 度		
	屬於專案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81,551,589	\$ 21,073,184	\$ 302,624,773
退休離職金費用	15,016,564	1,299,161	16,315,725
員工保險費	26,319,760	2,374,491	28,694,251
其他用人費用	1,367,958	—	1,367,958
合 計	\$ 324,255,871	\$ 24,746,836	\$ 349,002,707
折舊費用	\$ 7,133,989	\$ —	\$ 7,133,989
攤銷費用	\$ 7,146,625	\$ —	\$ 7,146,625

113 年 度

	屬於專案支出者	屬於管理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67,645,748	\$ 23,229,807	\$ 290,875,555
退休離職金費用	14,034,219	1,434,127	15,468,346
員工保險費	23,421,798	2,576,939	25,998,737
其他用人費用	1,533,292	—	1,533,292
合 計	\$ 306,635,057	\$ 27,240,873	\$ 333,875,930
折舊費用	\$ 7,213,878	\$ —	\$ 7,213,878
攤銷費用	\$ 10,078,255	\$ —	\$ 10,078,255

廿一、所得稅

(一)所得稅費用組成項目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當期應納所得稅	\$ 9,333,653	\$ 13,949,18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148,660	12,3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370	—
所得稅費用	\$ 9,564,683	\$ 13,961,56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稅前賸餘	\$ 47,911,419	\$ 71,790,097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法定稅率 20%)	\$ 9,582,283	\$ 14,358,019
免稅所得(註)	(427,299)	(396,69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27,329	24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82,370	—
所得稅費用	\$ 9,564,683	\$ 13,961,562

註：係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免稅所得。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組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投資損益	\$ —	\$ 139,769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組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8,546	\$ 19,655

(三)本中心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

廿二、員工退休基金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期初餘額	\$ 131,988,663	\$ 123,491,439
提撥存入	3,409,396	3,383,810
利息收入	9,650,577	10,523,822
本期給付	(6,335,416)	(5,410,408)
期末餘額	\$ 138,713,220	\$ 131,988,663

上述員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儲存於台灣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未列入本中心財務報表。

廿三、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中心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除長期投資外，與關係人間之交易

1.研發成果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 438,095	\$ 895,238

取得股權之技術收入及專利權售價之收入。

2.租金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 406,858	\$ 157,143

係辦公室租金。

3.服務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 2,428,894	\$ 603,142

係各類設計、技術及諮詢等服務收入。

3.應收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梭易科海洋應用方案股份有限公司	\$ 2,181,960	\$ 940,000

廿四、其他

(一)本中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投入研究發展計畫所獲得之專利權計 215 件。

(二)本中心因承辦經濟部科技專案之政府財產設備，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其取得成本扣減累計折舊後之餘額 65,707,626 元，未列入本中心財務報表；另該財產設備並已投保火災保險金額 54,003,045 元。

(三)本中心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因承接業務案件之銀行履約保證函餘額為 109,612,347 元。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5881 號

會員姓名：黃健瑋

事務所電話：(02)25165255

事務所名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1045217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11號14樓(頂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4235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58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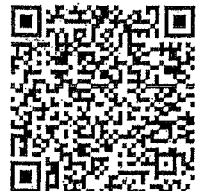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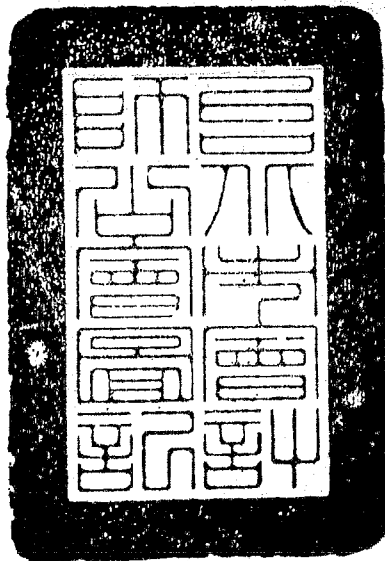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27 日